



P-A1102-001 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程序 V6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A1102-001	版次 6
文件名稱	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程序			
製定單位	教務處 註冊組			
版次	發行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核准
1	97.02.20	增設調整所、系、班之申請作業程序 新訂		
2	99.04.28	修訂 4.3、5.2.2、7		
3	99.11.15	新增項目 6，控制重點		
4	100.06.17	修改流程圖，增加責任單位		
5	106.01.03	文件名稱、權責、內容、控制重點及流程圖修正		
6	109.10.27	文件名稱更改並修正全文內容如增設、調整之規劃原則及應提報內容項目等		
7				
8				
9				
10				
核准		審核		起草



1. 目的：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要點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與調整及相關行政單位提報作業

3. 定義：

無。

4. 權責：

- 4.1 規劃增設、調整：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 4.2 審議、決行增設、調整：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
- 4.3 提報作業之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
- 4.4 彙整提報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教務處。
- 4.5 核定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

5. 內容：

5.1 本校增設、調整之規劃原則：

- 5.1.1. 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社會變遷及產業人力需求，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使學校規劃更具前瞻性，以提高競爭力。
- 5.1.2. 針對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特色，依據財務狀況與整體教學資源運用，並參酌各系所學程辦學成效，予以檢討與調整。
- 5.1.3. 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申請調整案，經評估有調整之必要或未符合資源條件標準，應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相關單位予以調整，並由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經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
- 5.2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新增、分組、整併、更名或停招等，應符合教育部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且於規劃階段應確實與教師、學生溝通後經校內各項會議通過。
 - 5.2.1. 提出計畫書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向教務處提案。
 - 5.2.2. 由教務處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5.3 申請項目：
 - 5.3.1. 特殊項目：博士班增設或調整案及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 5.3.2. 一般項目：



5.3.2.1 增設案：新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或新增班別之案件。

5.3.2.2 調整案：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位之分組、整併、更名、停招或裁撤等調整之案件。

5.3.3. 審查程序(含申請時間)：

5.3.3.1 特殊項目：限博士班增設或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每年 11 月底前報部。

5.3.3.2 一般項目：5 月底前併招生總量報教育部。

5.4 總量提報項目內容：

5.4.1. 提報資料年度：前一年度資源現況，當年度核定資料，下一年度規劃增設、調整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5.4.2. 前一年度資源現況：學生數、註冊率(註冊組)，師資數(人事室)，校舍建築面積(總務處)、課程與教師著作資料(課務組)。

5.4.3. 當年度核定資料：當年度業經核定資料，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情形及招生名額。

5.4.4. 下一年度規劃：規劃下一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

5.5 各單位上網提報原則：

5.5.1. 學生數：以每年 10 月 15 日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且以不超過學則所訂之修業年限為計列。

5.5.2. 師資數：師專任教師每年 3 月 15 日已聘任且已取得教師證書者計列。專案教學人員已於每年 3 月 15 日聘任且確為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計列。且生師比須符合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5.5.3. 校舍及建物面積：依教育部核定之校區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

5.6 總量提報期程及表件：

5.6.1. 依教育部規定於期限內上網填報表件(含學生數、註冊率、師資數，師資質量考核、校舍及建物面積及招生總量規劃表等)及規劃總說明(含教學單位組織表)。

5.6.2. 依教育部規定於期限內上網填報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

6. 控制重點

6.1 增設及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是否依規定原則規劃。

6.2 增設、更名、合併、停辦等調整是否依教育部總量標準規定提出申請。

6.3 更名、合併、停辦於規劃階段是否確實與教師、學生溝通，且是否經校內審查會議通過。



6.4 各單位上網提報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6.5 增設及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是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

7. 相關文件：

大同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要點

8. 使用表單：

依教育部所定之格式上網填報並列印裝訂



附件一：增設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